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任职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3 月 1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郑伊然
任职日期	2024 年 3 月 11 日
过往从业经历	1995 年 7 月至 2002 年 4 月在洛阳广播电视局工作，2002 年 4 月至 2009 年 11 月在中央电视台工作，2009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0 月在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工作，2014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在国家文物局工作，2020 年 9 月至 2024 年 1 月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担任行政办公室品牌中心主任、战略客户部副总经理，主要从事公司品牌宣传、企业战略客户服务等工作。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2 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腾安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基金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订的销售协议，自 2024 年 3 月 13 日起，本公司新增腾安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投资者可在腾安基金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腾安基金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增加腾安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代码	基金简称
019077	万家颐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二、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 2024 年 3 月 13 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开通在腾安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以下简称“基金转换”)。基金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 500 份。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的基金之间可以互相转换，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最低 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三、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腾安基金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腾安基金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参与基金

代码	基金简称
019077	万家颐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三) 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腾安基金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通过腾安基金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腾安基金的相关规定。

(四) 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 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腾安基金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 10 元，无级差。

(六) 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投资者应遵循相关腾安基金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腾安基金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3.投资者需指定相关腾安基金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扣款等其他相关事项请以腾安基金的规定为准。

(七) 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网上交易、手机端及临柜方式参与申购、定投，具体申购费率以腾安基金所示公告为准。

(八) 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款第(六)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 T+2 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九)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腾安基金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或 www.txfund.com

客服电话：95017(拨通后转 1 再转 8)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客服传真：021-38909778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2 日

招商安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度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3 月 12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安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安凯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755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3 月 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安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安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 年 3 月 7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2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2,497,458.8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_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4 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 年 3 月 14 日
除息日	2024 年 3 月 14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 年 3 月 15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4 年 3 月 14 日；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24 年 3 月 18 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自 2024 年 3 月 15 日起计算持有天数。2024 年 3 月 18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2 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 2024 年 3 月 13 日 15:00 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3 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公司官网)。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2 日

关于新增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建信旗下部分基金产品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 2024 年 3 月 12 日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1	002758	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建信现金增利货币 A
2	000693	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建信现金添利货币 A

自 2024 年 3 月 12 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上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以上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通过上述券商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一、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客服电话：95511 转 8

网址：https://stock.pingan.com/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http://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3 月 12 日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恒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联恒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联恒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基金代码：016955，C 类份额基金代码：016956，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 3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在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 2024 年 03 月 11 日，本基金已连续 3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160-6000 或 010-565172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gl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12 日

华商鸿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3 月 1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鸿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鸿丰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66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商鸿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鸿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
	恢复转换转入日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4 年 3 月 12 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4 年 3 月 12 日
	恢复赎回日	-
	恢复转换转出日	-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4 年 3 月 12 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华商鸿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起恢复本基金的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 2024 年 3 月 12 日起恢复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和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登载的《华商鸿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中对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和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限制性规定不再执行。

2)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2 日

关于嘉实物美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做市商的公告

为促进嘉实物美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嘉实物美消费 REIT，基金场内简称：物美消费，扩位证券简称：嘉实物美消费 REIT，基金代码：508011，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上市基金做市业务》等的相关规定，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4 年 3 月 12 日起为本基金提供做市服务。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2 日

关于嘉实物美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平台做市商的公告

为满足嘉实物美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8011，扩位证券简称：嘉实物美消费 REIT，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4 年 3 月 1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平台为本基金提供做市服务。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2 日

嘉实物美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开通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嘉实物美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8011；扩位证券简称：嘉实物美消费 REIT；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的规定，本基金自 2024 年 3 月 12 日起开通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具体业务按照各销售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参与基金通平台的基金份额转让，应当充分知悉基金通平台做市转让相关业务规则、转让流程及拟转让品种的投资风险、审慎、合规开展转让。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2 日

嘉实致业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3 月 1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致业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致业一年定期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64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9 月 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致业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致业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 年 3 月 4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5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5,119,559.1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3,023,911.8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1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4 年的第一次分红

注：(1)根据《嘉实致业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 1 次，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20%；(2)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 0.00302 元，即每 10 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 0.0302 元；(3)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每 10 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 0.1000 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 年 3 月 14 日
除息日	2024 年 3 月 14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 年 3 月 15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 2024 年 3 月 14 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 2024 年 3 月 15 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开放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3 月 13 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嘉实物美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嘉实物美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嘉实物美消费 REIT，场内简称：物美消费，扩位证券简称：嘉实物美消费 REIT，交易代码：508011，上市首日证券简称为：N 物美，以下简称“本基金”)自 2024 年 3 月 1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截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本次上市交易份额数量为 118,790,190.00 份(不含场内限售份额数量)。本基金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30%，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10%。

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800 或登录网站 www.jsfund.cn 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2 日

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3 月 1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4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 年 3 月 13 日
赎回起始日	2024 年 3 月 13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 年 3 月 13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 年 3 月 13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 年 3 月 13 日

注：(1)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第四个封闭期为第三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 3 个月对日(如该日历月不存在对应日期，则为该日历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即 2023 年 12 月 13 日(含)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含)。

(2)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本次开放期为 12 个工作日，即 2024 年 3 月 13 日(含)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含)。

(3)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第五个封闭期为第四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 3 个月对日(如该日历月不存在对应日期，则为该日历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即 2024 年 3 月 29 日(含)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含)，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且该基金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5)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旗下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01)、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11）、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21）、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5001)、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398031、C 类 020361)、中海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41)、中海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01)、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级 392001、B 级 392002)、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51）、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395011、C 类 395012)、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398061、C 类 017915)、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399011、C 类 017921)、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3001)、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0003、C 类 000004)、中海信息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0166、C 类 018848）、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0298、C 类 000299）、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7)、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0878、C 类 000879)、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79)、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52)、中海混改红利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1574、C 类 020360)、中海顺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13)、中海魅力长三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64)、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2214、C 类 020362)、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2965、C 类 002966)、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646)、中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0674、C 类 019648）、中海海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11514、C 类 011515）、中海海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13581、C 类 013582)、中海新兴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5986)及本基金之间的在前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转换。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若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原定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内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则开放期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2024 年 3 月 13 日(含)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含)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四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含)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业务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 2024 年 3 月 29 日(含)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代销机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及追加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0.30%	非养老金客户
M<1,000,000	0.12%	养老金客户
1,000,000≤M<5,000,000	0.15%	非养老金客户
1,000,000≤M<5,000,000	0.06%	养老金客户
M≥5,000,000	1,000 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M≥5,000,000	1,000 元/笔	养老金客户

注：(1)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等特定投资群体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基金转换申购费补差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如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水平，但最迟应于新收费办法开始实施日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①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中海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时，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 /(1+G)+F

转换补差费=[B×C/(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B 为转出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G 为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F 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2 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记入基金财产。

②中海旗下除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外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为旗下其他任意基金时，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D)/(1+G)

转出基金赎回费=B×C×D

转换补差费=[B×C×(1-D)/(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B 为转出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G 为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2 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记入基金财产。

(4)举例

①某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已持有的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 级 10 万份转换为本基金，转换当日转出基金的份额净值为 1.000 元，假设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 1.288 元，对应赎回费率为 0，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 0.00%，转入基金对应申购费率 1.00%，则申购补差费率为 1.00%，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 100 元，则转换所得份额为：

净转入金额=100,000×1.000 /(1+1.00%)+100.00=99,109.90(元)

转换补差费=[100,000×1.000 /(1+1.00%)]×1.00%=990.10(元)

转入份额=99,109.90/1.288=76,948.68(份)

②某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已持有 6 个月的本基金 10 万份转换为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为 1.288 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 1.088 元，对应赎回费率为 0.00%，转出基金对应申购费率为 1.00%，转入基金对应申购费率 1.20%，申购补差费率为 0.20%。则转换所得份额为：

净转入金额=100,000×1.288×(1-0.00%)/(1+0.20%) =128,542.91(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0×1.288×0.00%= 0.00(元)

转换补差费=[100,000×1.288×(1-0.00%)/(1+0.20%)]×0.20%=257.09(元)

转入份额=128,542.91/1.088=118,146.06(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2)基金转换以基金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换费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在 T 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不按照转换的总份额计算其转换费用；

(3)“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基金份额在转换后，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所持任一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任何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单笔转出最低申请份额为 1 份。

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或降级。

如投资者申请全额转出其持有的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余额，或部分转出其持有的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余额且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自动按比例结转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该收益将一并计入转出金额以折算转入基金份额；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视同基金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